

收支結算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單位：元

編號	計畫概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 目	金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計					
			補助經費總額		元
			自籌經費總額		元
			應繳回結餘款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機關首長：

附註：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2、請於計畫執行完竣 20 日內陳轉縣府核銷。

3、支出明細表編號應與粘貼憑證編號相符。

4、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屏東縣政府)；
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5. 不予補助項目：國外旅費、獎金、工作津貼及汽(機)車等。

6. 不予補助活動：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會議等。